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詩婷

鍾雅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詩婷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雅玟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詩婷與鍾雅玟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4時38分許至15時40分許間，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附近某處，拾獲王禹舒遺失之悠遊卡1張（卡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悠遊卡）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聯絡，將本案悠遊卡1張共同侵占入己，並於同日15時45分許，由鍾雅玟持本案悠遊卡，在臺中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德毅門市，以黃詩婷統一超商會員資料購買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瓶、麥香錫蘭奶茶1瓶及麥香阿薩姆奶茶2瓶，合計消費新臺幣（下同）112元，黃詩婷分得麥香阿薩姆奶茶2瓶，

01 鍾雅玟分得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瓶、麥香錫蘭奶茶1瓶，
02 鍾雅玟並於使用後將本案悠遊卡任意丟棄。嗣王禹舒登入悠
03 遊卡應用程式查找使用紀錄後，發現本案悠遊卡遭盜刷並報
04 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王禹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黃詩婷、鍾雅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
11 公訴人、被告黃詩婷、鍾雅玟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
12 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3 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均未聲明異議，被告2人更皆明
14 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
15 73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16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7 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
18 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
19 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
20 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
21 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2 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黃詩婷、鍾雅玟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25 （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核與告訴人王禹舒於警詢時之指
26 述相符（見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王禹舒遺失之悠遊卡照
27 片、王禹舒悠遊卡交易紀錄、臺中市○區○○街0號統一超
28 商德毅門市監視錄影擷圖、黃詩婷統一超商德毅門市交易明
29 細資料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至28頁），足認被告2人上
30 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31 明確，被告黃詩婷、鍾雅玟前揭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黃詩婷、鍾雅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04 失物罪。

05 (二)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
06 同正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詩婷、鍾雅玟不思以
08 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竟將告訴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任意侵占
09 入己並持以消費購物，用畢後隨意丟棄，造成告訴人尋回失
10 物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2人所侵占之財物價
11 值不高，其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惟未與告訴人
12 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損害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暨
13 其2人各自陳明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14 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被告黃詩婷、鍾雅玟持本案悠遊卡消費金額合計112元，由
17 其2人平分購得之物品，該消費款為其等犯罪所得，並未扣
18 案，亦無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9 項規定，平均於被告2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2人侵占
21 之本案悠遊卡1張，被告鍾雅玟供稱已隨意丟棄，審酌告訴
22 人可透過掛失方式，令其失效並重新取得餘額款項，對之宣
23 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6 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謝其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